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5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晉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8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6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「思博瑞透明霧化彈（電子煙彈）」四十四盒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晉安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63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8月21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7514號駁回再議確定。扣案之「思博瑞電子煙彈」44盒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（聲請書誤引舊法規定）。再按違禁物係指依法令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及行使之物而言；藥事法對偽藥及禁藥，並無禁止持有規定，則除其他法令另有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及行使規定外（如安非他命，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，不得非法輸入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、施打或吸用，屬違禁物），偽藥及禁

藥，並非均屬違禁物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45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258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；未按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「查獲之偽藥或禁藥，沒入銷燬之」，上開沒入銷燬規定，係列於藥事法第8章「稽查及取締」內，而非列於第9章之「罰則」，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，屬行政機關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，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（最高法院92年度款上字第27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沒收之物，雖屬禁藥，然非違禁物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查被告林晉安因涉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、第1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嫌，業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563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於112年8月21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7514號駁回再議確定；緩起訴期間自112年8月21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在卷可參（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112年度緩字第434號緩起訴執行案卷）。另查扣案之「思博瑞透明霧化彈」共計44盒，係被告所有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檢察官訊問時供承在卷；而本件扣案之透明霧化彈（電子煙彈），復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查獲扣案，現仍留存於關務署基隆關私貨倉庫中，未經海關沒入銷燬（詳參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1日基檢嘉律113執聲585字第1139029267號函暨所附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之禁藥，認未經相關主管機關為沒入銷燬處分，且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因認聲請人聲請將前述扣案之物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  
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品慧